

2016 年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专题一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一、设立宗旨

支持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着力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

二、支持领域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包括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项支持范畴。

三、申报条件

（一）科学（技术）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面向在穗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征集。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应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项目组成员中 35 岁（含）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不低于 30%。

四、经费支持方式

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 20 万元，共资助 400 个项目。

项目经费采取前期资助方式，立项项目经费将在 2016 年市财政经费批复后一次性拨付。

五、项目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6 年上半年。项目实施时间自行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六、实施方式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的评审立项由市科创委组织开展，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中期检查、经费使用监管及项目验收等）由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实施。各组织单位应将过程管理情况提交市科创委，由市科创委向社会公开。

七、限额要求

2016 年科学研究专项对各组织单位推荐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各组织单位推荐限额如下：

（一）医学院及医疗卫生系统类。

包括广东省卫生厅、广州市卫计委、中山大学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各限额 65 项。

（二）“985 工程”高校及中科院系统。

包括中山大学（除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外）、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各限额 45 项。

（三）部分省属、市属高校及重点科研组织单位。

包括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广州

军区联勤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厅、广州市农业局、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各限额30项。

(四) 其他。

包括除以上(一)至(三)类的其他本科高校、高职类院校、以及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限额10项。

说明：市属科研机构组织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八、注意事项

(一) 2016年科学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已面向在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与省部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故其科研人员不能申报科学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二) 申请者应按照市财政资助额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内容与目标。

(三) 本项目发表的论文需标注广州市科技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请不要将未标注广州市科技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等的论文列入验收材料。

(四) 请注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授权量将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之一。

九、申报要件审查内容

(一) 申报单位、申报人、项目组成员须符合“三、申报材料”中的要求；

(二) 申报单位须符合申报限项要求；

(三) 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须提供合作协议。

十、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贺璐璐，李家华。

联系电话：83124136，83124134。

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市政府大院4号楼412室。

专题二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一、设立宗旨

科学（技术）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围绕广州市十大重点产业和城市发展需求，结合我市特色和优势领域，支持一批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解决一批制约我市城市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提高我市参与国家、省重大基础研究的能力和地位，推动我市成为华南地区源头创新和原始性创新的策源地，成为国家源头创新的重要力量。

二、申报条件

面向在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与省部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由其所在的依托单位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其他研发机构合作联合申报项目。

三、经费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时间为3年。采取前期资助、分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首笔经费，首笔经费占总经费的60%。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第二笔经费。

每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单个项目经费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总经

费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专项运作程序

(一) 申报单位遴选并推荐项目。

申报单位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项目征集、专家评审，并将拟支持项目向市科创委推荐。通过专家论证与预算评审的项目方能向市科创委推荐。

1. 项目提出。

重点实验室统筹、组织项目，并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或重点实验室行政会议等会议决定申报的项目申报人、申报项目内容、申报经费额度。会议决定申报的项目提交给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论证与预算评审环节。

项目组织、会议纪要等工作过程文件需统一提交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市科创委，市科创委将工作过程文件向社会公开。

2. 形式审查。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无需邀请专家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填写完整的申报书；
-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合作单位的需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工作分工、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 (4) 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水平材料，如专利授权书、鉴定证书、奖励证明等。

若申报材料不齐，需通知申报人补齐项目申报材料。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齐全方能开展专家论证与预算评审。

3. 专家论证与预算评审。

(1) 组织形式。

须进行预算评审的，应按要求填写预算申报书，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与预算评审，以项目申报人答辩方式开展，项目申报人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专家提问。

专家论证与预算评审同时召开，专家组由7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5名，财务专家2名。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推举产生。

(2) 评审内容。

技术专家论证主要考虑以下方面：项目与广州市十大重点产业和城市发展需求相符性和促进作用、项目创新性、项目技术在国家所处地位、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指标的合理性、申报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等。

财务专家预算评审主要考虑以下方面：项目总体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经费明细支出合理性等，并提出经费安排具体意见。

(3) 要求。

需分别形成技术专家论证意见与财务专家预算评审意见：每位专家独立出具专家意见后，技术专家集中讨论形成专家论证意见，财务专家集中讨论形成预算评审意见。

技术专家论证意见需明确表明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技术专家论证意见建议立项的项目，方能向市科创委推荐，否则项目

被淘汰。若有项目被淘汰，可重新组织项目进入专家论证，重新组织的项目仍需经过会议提出项目、形式审查各环节，并按要求提交各环节所需工作过程文件。

预算评审不做出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意见，只提出经费预算评价意见，并对经费预算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项目需按照预算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预算安排。

论证专家及预算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专家评审结果应提交市科创委，由市科创委向社会公开。

(二) 市科创委行政审议。

市科创委委务会行政审议并确定拟立项项目。市科创委审核重点为项目对广州市十大重点产业及城市发展需求的相符性和促进作用，项目技术水平在国家层面的地位等方面。委务会对推荐的项目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市科创委可组织专家复核。

通过委务会审议的项目进入项目库，未通过审议的项目被淘汰，且不再增补项目和经费。

审议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 项目实施与管理。

赋予申报单位对立项项目的管理权限，由申报单位组织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申报单位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并将中期检查报告提交市科创委向社会公开。市科创委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及验收结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项目执行期内，合同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1 次，项目合同变更由项目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同时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将项目变更情况向市科创委报备。

申报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项目验收情况报市科创委。市科创委将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 专项实施情况评估。

市科创委每年对专项实施情况及各申报单位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与经费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果、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今后对该单位支持额度的依据。

五、应提交的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于5月28日前提交项目申报书与遴选项目的全流程过程文件，包括：项目组织过程说明、评审专家来源说明、专家遴选过程说明、评审过程情况介绍、评审专家详细信息清单（包括姓名、单位、学历、职务、职称、专业领域、联系方式）、专家意见、工作总结。

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及所有工作过程文件打印盖章，送科创委发展规划处，作为各单位正式推荐项目。

六、注意事项

(一) 关于额度调剂。

有若干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属同一依托单位的，各重点实验室之间经费额度、项目数额度不能调剂。

(二) 关于项目内容。

请各单位注意项目凝练，结合广州市十大重点产业及城市发展需求提出高水平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技术研究项目。注意项目阶段性、里程碑目标设计，以便中期检查评估和后续经费拨付。

(三) 关于专家选择。

项目初审、论证、中期检查、验收等需邀请的专家，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确定，但必须有半数以上专家为本依托单位以外的专家。

(四) 关于信息公开。

各申报单位提交的全流程过程文件，由市科创委向社会公开。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内部自行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项目管理各环节需留痕和签字背书，以便审计和责任追究。

(五) 关于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

(六) 关于经费管理。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照经费管理要求安排、使用经费。项目验收时每个项目都需审计，经费使用有问题的将追究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责任。

七、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李家华，贺璐璐。

联系电话：83124134，83124136。

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市政府大院4号楼412室。